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發佈之2021年年報標題為「董事會報告書-董事」一節，其中提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鄭慕智博士在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其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業務將不會膺選連任；周文耀先生亦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其因年齡原因亦將不會膺選連任。

由於前述董事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慕智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周文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均自2022年5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鄭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就鄭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突出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李丕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均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

李丕征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後擔任陝西省郵政局副局長，國家郵政局信息技術局局長，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於2019年改制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信息技術局局長，安徽省郵政公司總經理，安徽省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郵政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政董事。李先生於1980年取得北京郵電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郵政和電信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本公司深信，李先生在電信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

李嘉士先生JP，62歲，自1989年起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之一、創新科技署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香港財務匯報局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和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私有化前於香港上市)、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和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和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資格律師，分別於1982年和1983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本公司深信，李先生在法律監管專業之豐富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

梁高美懿女士SBS, JP, 69歲，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公務員絀用委員會委員、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非當然成員、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和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委員。梁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倫敦、香港、百慕達及紐約上市)集團總經理及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私有化前於香港上市)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另外，梁女士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2015年重組前於香港上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上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和利豐有限公司(於2020年私有化前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197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本公司深信，梁女士在金融財經專業之豐富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

本公司與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或梁高美懿女士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經董事會建議，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將各自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外，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亦將各自收取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每年分別1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6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該等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職務、責任和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李丕征先生已自願放棄其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之日，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的委任，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歡迎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調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同時宣佈，基於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工作安排，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除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以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每年分別180,000港元和50,000港元外，姚建華先生將收取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5月18日起生效。除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外，楊強博士將收取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每年分別65,000港元和60,000港元。楊強博士已自願放棄其全部董事袍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